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107075

如
附
高
9/5

機關地址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
1 段 390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皮淮浦小姐

電話：(02) 2701-2671#210

傳真：(02) 2701-2595

電子郵件：daisy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7000029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本會各會員單位及所屬會員企業調查經濟部公告公司
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提供建議事項，敬請於 107 年 9 月 27
日前惠賜卓見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，8 月 1 日經
總統公布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，相關子法修正預告案
均已於 8 月 31 日刊登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
網」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)，「首頁/
焦點消息/重大政策」網頁，共計 10 案。
- 二、本會為瞭解各單位及所屬會員企業之運作情形，針對各修正
預告案有無窒礙問題，敬請填具問卷調查表(請逕於本會官網
www.roccoc.org.tw 下載格式)，俾利本會彙整後向經濟部反映
協處。
- 三、相關意見請於 107 年 9 月 27 日(四)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。本
會聯絡人：皮淮浦專員，電話：(02)2701-2671 分機 210，電
子郵件：daisy@roccoc.org.tw。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擬定辦：呈閱後上網公告 9/5

張惠蓉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有關《公司法相關子法修正預告案》意見調查表

子法名稱	條次	修正意見
參考範例一：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料申報及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	第四條	10%以上大股東，如為法人，僅申報法人即可
參考範例二：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一定數額 及一定規模標準		因應物價調整，一定數額應提高至 5000 萬元

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意見調查表請於 107 年 9 月 27 日(四)前，以 E-mail 電子郵件回傳至
daisy@roccoc.org.tw，連絡人：皮專員，02-27012671 分機 210